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5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與丙○○、乙○○係遠親關係，乙○○與丙○○係父女。甲○○因細故對於乙○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4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前，見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出門時，先向丙○○恫稱：「我又沒有刮妳的車，妳現在是在衝三小，妳現在給您爸出來」等語，待丙○○回來左轉後停車時，甲○○再走向丙○○之汽車，並以腳踹前開車輻之後保險桿、副駕駛座車門，隨後向丙○○以台語恫稱：「踹你的車，你敢給我告！」、「幹你娘老雞掰咧」、「在惹三小，會，會被幹，我跟你說」等語，接續以上開加害身體、財產之事加以恐嚇，致丙○○心生畏懼不敢下車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（所涉公然侮辱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乙○○於住處內聽見爭執聲響，遂走出門外查看，甲○○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拉扯乙○○之衣服，並徒手毆打其頭部、手部及身體，導致乙○○因而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左臉頰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勢。嗣經鄰居見狀通知乙○○之妻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臺
02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，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
05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
06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，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
07 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取
08 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，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
09 形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
10 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，則均無違反
11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
12 解釋，亦應有證據能力。

13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
14 人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訴（警卷第11至13
15 頁，偵卷第37至38頁，本院卷第28頁）、告訴人乙○○於警
16 詢、偵訊中之指訴（警卷第15至17頁，偵卷第37至38頁）、
17 民治所處理甲○○恐嚇、傷害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（警卷
18 第25頁）、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張（警卷第27頁）、蒐證照
19 片2張（警卷第27至29頁）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（警卷
20 第29至31頁）、本院113年1月9日勘驗筆錄（本院卷第79至8
21 0頁）、告訴人乙○○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112年5月25日
22 診斷證明書1紙（警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自白
23 與事實相符，而得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
24 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5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6 (一)按刑法第305條之罪，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
27 安全之感覺為已足，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（最高法
28 院民國27年4月17日決議(一)意旨參照），亦即所謂之加害，
29 不須果有加害之事，亦不必真有加害之意。核被告所為，係
30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
31 全罪。

01 (二)被告恐嚇告訴人丙○○之言語及舉動，與傷害毆打告訴人乙
02 ○○之數行為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
03 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復各出於同一恐嚇或傷害
04 之犯意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舉動均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
05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為接
06 續犯，而各論以一罪。

07 (三)被告所犯上開傷害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8 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09 (四)爰審酌被告因細故對於告訴人乙○○不滿，卻不思理性面對
10 處理，竟藉由酒勢以上開言語及踹車之舉，恫嚇告訴人丙○
11 ○，使之心生畏懼，並造成告訴人丙○○心理上持續之不安
12 與恐懼；又被告當時見告訴人乙○○到場，竟徒手毆打告訴
13 人乙○○，使其受有上開所示之傷害，益徵被告法治觀念淡
14 薄，又迄今未能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予以賠償，所為均無可
15 取，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非
16 全然無悔意，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已婚，育有
17 2名孩子、1位尚未成年，目前自己開設洗衣店，兼衡被告提
18 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衛生
19 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
20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4份（本院卷第89至99頁），暨其素
21 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
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時均諭知易科罰
2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2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
25 前段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
26 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